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评标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比价公告（二次）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评标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12楼评标区配置安保服务人员1名，专职负责12楼评标区进出人员管理工作，同时协助开评标区工作人员做好其他辅助性工作。

3．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8万元/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企业财务资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它经济组织（提供营业执照）。

 2．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评标办法及成交原则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成交原则：本项目采用2轮报价，根据服务质量和相关服务承诺均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需求

1．采购1名安保人员提供安保服务，专职负责12楼评标区进出人员管理工作。供应商投入的安保人员不得迟到早退。如因工作需要，该安保人员须无条件服从加班要求，同时协助开评标区工作人员做好其他辅助性工作。安保人员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考勤系统中进行考勤管理。

2．人员在上岗前须有健康证，无重大疾病和传染病，不得兼职。

上一年度的安保人员原则上不得在本年度提供安保服务，如工作表现突出优异，经用人单位批准后可予以再次招用。

3．拟投入的安保服务人员年龄45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思想品质好，五官端正，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以2023年以来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为准（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供应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安保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更换不称职的安保服务人员，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

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须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等设备；着工作服上岗，仪表整洁规范，精神饱满，行为端正。

6．供应商竞标时应充分考虑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工资待遇，应综合宿迁劳动市场因素，合理投标报价。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如遇政策调整，中标人自行承担。

7．履约期间，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否则，采购单位将直接从中标费用中扣除支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中标供应商清除出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履约期间，如发生中标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9．项目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采购人将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纳入采购单位统一管理，该安保人员须无条件服从管理，自觉遵纪守法，遵守采购单位各项制度。

五、付款方式

合同一年一签，每半年采购单位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50%。

六、报价文件组成

供应商报价文件应包含如下材料：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3. 明细报价表（见附件）。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 相关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报价文件所需材料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报名接收信息

1．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7月21日10:00（逾期将不予接受）。

2．开标时间：2023年7月21日10:00

3．开标地点：市洪泽湖路889号便民方舟2号楼11楼开标2厅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程梦卓

联系电话：0527-84396025

联系地址：市洪泽湖路889号便民方舟2号楼907室

附件：

安保服务采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工资 |  |  |  |  |
| 2 | 社会保险 |  |  |  |  |
| 3 | 人身意外险 |  |  |  |  |
| 4 | 服装 |  |  |  |  |
| 5 | 设备 |  |  |  |  |
| 6 | 福利 |  |  |  |  |
| 7 | 管理费 |  |  |  |  |
| 8 | 税费 |  |  |  |  |
| 9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报价： |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 | | |

**注：**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竞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公章：

项目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